



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文件

关于开展2020年“内蒙古园林绿化 工程安全文明工地”的评选通知

各盟市风景园林学（协）会、园林绿化主管部门，各会员单位：

为更好地规范我区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，着力营造规范有序、安全文明的施工环境，现将《内蒙古园林绿化安全文明工地评选办法》发给你们，现将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项目要求

内蒙古自治区境内的园林绿化及各类绿地养护工程在建工地。

二、初评工作

申报内蒙古“园林绿化安全文明工地”的项目，鄂尔多斯市和赤峰市的工程，必须由工程所在地风景园林学（协）会进行初评，初评后报送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；其他地区的工程可直接报送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申报资料自2020年12月17日开始受理，必须在12月20日前按要求报送至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办公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学会拟于12月下旬开展项目评审。

四、报送方式

企业可直接将资料在既定时间内送达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办公室。

五、联系方式：

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办公室

地 址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气象局西巷绿华酒店4楼，
邮编 010000

联系人：王 淼

联系电话：13684745840

附件：内蒙古园林绿化安全文明工地评选办法

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

2020年12月17日

